

自費項目使用證明書

病患_____係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，因_____（病名）
 在本院接受治療，經醫師專業評估傷、病嚴重且情況緊急，為治療所必須而
 使用下列自費項目，並認自費項目確實用於本次醫療，非使用於與本病情無
 關之用途。

一、使用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【自費材料、檢查、藥品、手術】。

使用日期	院內代碼	品項名稱	單價	數量	金額	替代健保品項

二、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、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
 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，應於使用前審查之項目，未依規定事前申請核准，
 或不符合上開標準所訂適應症，而自費使用給付項目。

使用日期	院內代碼	品項名稱	單價	數量	金額

三、健保部分給付特殊材料

使用日期	院內代碼	品項名稱	單價	數量	金額

主治醫師：

（簽名及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